

幸福感的價值

故事大約是描述在 1960 年時，美國因貧富相差懸殊，窮人不但仇恨富人，產生了許多社會矛盾，這些不好的因素就像一枚枚潛藏在暗處的炸彈。為了構建一個和諧的社會，政府曾經想了許多方法：比如給富人增稅，給窮人提高福利；比如提高汽車豪宅等奢侈品的售價，在窮人密集地設廉價超市等，但效果不好。

有一天，一位電視記者，拍攝到了這樣兩組畫面。一組的主人翁是美國典型的富人代表是公司的總經理，總經理在辦公室裡超負荷地忙碌著，雖然西裝筆挺，但神情憔悴、滿面疲憊；另一組的主人翁是美國典型的窮人代表是一位掃地的垃圾工。垃圾工身穿藍色帆布衣服，破舊但不髒亂，只見他一邊清掃垃圾，一邊哼著美國鄉村音樂，一副怡然自得的樣子。這兩組鏡頭在電視上播出之後，不但窮人不再仇恨富人，居然還有很多富人羨慕窮人的生活。

很多政府官員和專家都覺得奇怪，不過是兩組極普通的鏡頭，怎麼就輕易化解政府耗巨資都無法解決的問題？那位記者說：以前許多鏡頭都習慣於對準富人的資產和窮人的疾苦，所以矛盾便出現了。而我則是將鏡頭對準了富人和窮人的內心。富人因為慾望太多，所以神情疲憊，而窮人因為生活簡單，所以滿臉自得。富人和窮人不能只比物質，還要比幸福感！

心得：

人往往在生活上只看得到別人享樂的一面，卻沒想到對方背後努力奮鬥的辛勞、心酸。因為焦點就在那，視野思想就會在那，若無法克制人性中這點劣根性的話，就會對人生、對社會充滿怨恨不滿與妒嫉。而該名記者反其道而行，故意拍攝窮人幸福的一面，也讓人們見到富人的煩惱，當彼此的視界一改變時，心情就會獲得平衡，要用欣賞的眼光去對待每個人。幸福不是單憑物質，不要比較，比較會更不快樂，要以健康（好）的心態為立足點，要珍惜現在。講個小故事：有一天有個西裝筆挺的人去買運動鞋，他就跟店員要求說要買 39 號的鞋子，但店員卻判斷他應該要穿 41 號的鞋子，但他卻很堅持的要 39 號的，店員以為他是要送人的，但他卻跟店員要了鞋跋硬把腳擠進去，之後回去上班反而在咒罵鞋子怎這麼緊，可是下班回家把鞋子脫掉後卻覺得有解脫的感覺，結果原來他是想藉由鞋子來享受解脫的感覺因此而得到滿足、幸福。也許在我們自己生活上也常有如此的例子，藉由一些小事情就可以得到滿足感覺幸福，像是放假沒上班的日子時，就會想說可以在家好好的睡個覺，就是一種幸福，未必說一定要出去玩或是買什麼東西來滿足物慾才可以，不僅僅是對自己，對家人、小孩也是一樣的道理，要提供什麼給他才能有幸福的感覺，不一定要實質的東西（物慾）才可以。